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长莫晓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谢俊先生代为出席、主持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

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因科研生产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国翼电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国翼电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4,3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